

拒执被告人当上“义务宣传员”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龚国新

本报讯 “我想奉劝大家,欠钱总是要还的,不要心怀侥幸,应该自觉履行法院判决。”近日,龙港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案件,并在全市各社区“共享法庭”同步直播。被告人韩某某当庭认罪悔罪,并自愿担任“义务宣传员”,面对镜头现身说法。

韩某某欠借款25万余元,经法院判决生效后,他没有履行还款义务,而是将名下房产以70万元价格转让给了儿子。实际上这是无偿转让,企图以此转移财产,逃避法院执行。2021年12月,龙港法院立案执行后,韩某某拒不报告财产,被法院处以

罚款1000元。此后韩某某仍旧没有积极履行,于是2022年7月,法院对韩某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因韩某某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之后韩某某被公安刑事拘留。

当日,龙港法院当庭判处韩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韩某某归案后,通过法院引导,自愿担任“义务宣传员”,现身说法开展警示教育。他也因此成为龙港法院第一名“义务宣传员”。

据介绍,为激励被告人,担任“义务宣传员”将作为认罪悔罪的重要表现之一和是否适用缓刑的重要考量因素,担任期限一般包括整个缓刑考验期,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义务参加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速破民生小案 获赠“藏头”锦旗

通讯员 徐莹琪

本报讯 “我们特意送来这面‘藏头’锦旗,感谢你们迅速破案。”近日,湖南镇干部及群众将一面印有“陈心为民,雷霆办案”的锦旗送到了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乌溪江派出所所长方龙和和民警陈雷手中。

8月初,湖南镇发生多起电瓶车电瓶被盗案件,共有17只电瓶被盗。值班领导朱嘉伟、民警陈雷现场调查发现,每个电瓶重一二十斤,小偷能偷走这么多,必定有交通工具。经走访,发现大洲派出所辖区前些日子也发生了类似案件,分析确定这些系同一人所为。

不久,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发现了一名可疑男子,其车牌被衣裤遮挡。循线追踪后,民警抓获了嫌疑男子金某。经审讯,金某对自己在湖南镇偷窃电瓶车的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在其他地点还盗窃电瓶22只。目前,金某因涉嫌盗窃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司机车上晕倒? 醉驾途中睡着!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鳌江镇胜利路与车站大道路口停着一辆小车,驾驶员晕倒在车上了。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见一辆小车停在机动车道上,车辆处于启动状态,驾驶员脚踩刹车晕睡着,车门、车窗被锁住无法打开。民警试图叫醒驾驶员,可对方毫无反应。民警只能拨打120、119。就在这时,驾驶员醒了过来,放下车窗时民警闻到了浓浓的酒气。经呼气酒精测试,为156mg/100ml。

黄某酒醒后交代,当天凌晨2点,他一个人在小吃店喝了4瓶啤酒,之后去朋友家睡觉,6点左右独自驾车驶往龙港方向,在等待信号灯时酒意袭来,就在车上睡着了,隐约听到有人敲车窗玻璃才醒来。经血液检测,黄某酒精含量为189mg/100ml。目前,黄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这一抱,相隔了三十五年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樊益妃 钊小亚

本报讯 近日,35岁的吴琼从金华出发,直奔缙云县公安局。刚打开车门,早已守在大门口的父母、姐姐、姐夫立马迎了上去,一家人紧紧拥抱在一起。这一抱,足足相隔了35年。

吴琼在庆元长大,养父母只有她一个孩子,待她如亲生。但她打小就知道,自己是被领养的。大学毕业后,吴琼在金华安家,有了两个可爱的孩子。

“我的老家在哪里?亲生父母是怎么样的人?”这些问题犹如一块大石头,一直压在吴琼心底,抬不起,放不下。

这35年来,她的亲生父母也在天天想着她。吴琼的父母陈建国、蔡春花都是缙云县大源镇人,早年因生活艰难,赴江西烧炭谋生。1987年10月,因家有急事,蔡春花抱着出生2个多月的小女儿,从江西辗转回缙云,途经丽水时不慎弄丢了小女儿。后来,夫妻俩得知孩子可能被送到丽水福利院,赶去寻找时,吴琼已被人领养。那时候,信息闭塞,福利院登记制度又不健全,他们没能找到领养人。

35年来,夫妻俩找遍了丽水各个县市以及周边地区,只要听说哪里有孩子的消息,就千方百计赶过去,但每次都失望而归。

今年3月,陈建国夫妇得知公安部有个“团圆行动”,向缙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求助。民警将他们的相关情况录入全国公安



机关DNA数据库,并采集夫妇俩血样。经过数月查找,终于找到了吴琼,“吴琼当年被领养时,曾留下血样信息”。

缙云公安马上联系庆元警方核实。庆元警方驱车赶到金华,对吴琼再次采血进行复核。经比对证实,吴琼就是陈建国夫妇的孩子,这才有了文章开头一幕。陈建国告诉记者,今后他们一家要好好相处,弥补35年的遗憾,分享失而复得的幸福。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早餐铺子的电费飙升,原来是“电耗子”作怪 民警提醒:偷电也是偷,情节严重或担刑责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张楚玥

本报讯 少缴点电费,运营成本就低了?看着经营不善的面馆,陈某的心里打起了小算盘,竟对隔壁早餐店动起了歪脑筋,殊不知这个举动把他送进了看守所。

“警察同志,有人偷了我家的电!”近日,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富岭派出所接到了一家早餐店李老板的报警。李老板说,自己的早餐店电费一直以来都是1000多元,可从今年6月开始,电费就蹭蹭地往上涨,7月份更是飙升到3000元,“我就买个早餐,怎么可能用这么多电?”

民警仔细查看发现,他家电表外还接出了一个插板,插板上的电线连到了隔壁的一家棒冰店。民警顺藤摸瓜,敲开棒冰店的门,“老板,你们家的电线连到别人家的了,你知道吗?”

一开始,棒冰店老板苏某吞吞吐吐,但很快承认了自己偷电的行为。他说,自己今年4月从面馆老板陈某那盘下了这家店铺,后来

在检查电表时发现了插板的秘密,“为了贪小便宜,我就一直瞒着”。

民警随后找到陈某,他道出了实情。原来从去年开业后,陈某的生意一直不好,为了节约成本,就想到把自家电线接到邻居李老板家的插板上。这件事他没跟任何人说起,李老板也没发现,直到夏天来临,棒冰店的用电量直线上涨,这个秘密才曝光。

据调查,直到事发,陈某和苏某两人在将近一年半的时间里,累计偷电约3万千瓦时,涉案金额2万余元。目前,陈某和苏某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水、电、燃气属于具有经济价值的公私财物,盗窃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而且私拉电线容易引发火灾,千万不要为了贪小便宜而铸成大错。

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公告

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拟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由壹拾万元增资至叁拾万元。在此声明,原“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该所所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5-87033606
联系人:蒋巍清

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5日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已将(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25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鲁全星享有的标的债权及相应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鲁全星。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鲁全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履行(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25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69153630 联系人:王玮祎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13958194979 联系人:王波
附件:(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251号民事判决、标的债权清单

附件1:(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251号民事判决

判决如下:鲁全星赔偿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343028.3元,该款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如果鲁全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544元,减半收取20772元,由鲁全星负担,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标的债权清单

注:实际金额以法院根据生效判决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为准
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鲁全星
生效法律文书编号	(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251号
强制执行案号	(2008)金婺执字第3099号
主债权	4343028.3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4年8月1日前,按年利率5.31%计算;2014年8月1日后,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	5029700.93
标的债权金额合计(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	9372729.23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2年8月15日